##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资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 7：**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单位名称）的宁陕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发展改革资金森林防火物资储备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森林防火阻燃服（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永信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306.71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3.7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森林消防头盔（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永信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306.71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3.7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扑火防护手套（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永信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306.71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3.7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扑火鞋（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永信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306.71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3.7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水壶（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拓胜狼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276.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7.26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背包（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保定芮特尔箱包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482.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671.49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周口智引慧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09 日

注：

1、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

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 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 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森林防火阻燃服（型号：SLFHF-17）（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浙江永信消防装备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贺鹿园 5 幢 302 室（自主申报）（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3]。 /（产品名称 1）的 /（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1）的 /（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森林消防头盔（型号：YX-SL-TK01）（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浙江永信消防装备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贺鹿园 5 幢 302 室（自主申报）（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 2）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2）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扑火防护手套（型号：YX-SL-ST）（产品名称 3），生产厂为浙江永信消防装备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贺鹿园 5 幢 302 室（自主申报）（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 3）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3）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扑火鞋（型号：SFFHX-AYX）（产品名称 4），生产厂为浙江永信消防装备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贺鹿园 5 幢 302 室（自主申报）（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 4）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4）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水壶（型号：1L）（产品名称 5），生产厂为山东拓胜狼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冶源街道竹泉路 719 号第 6 号（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 5）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5）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背包（型号：30L）（产品名称 6），生产厂为保定芮特尔箱包制造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河北省保定市白沟新城富强大街 423 号（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 6）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6）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周口智引慧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1 月 09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

（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地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4）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如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5）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周口智引慧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09 日

**附件 8：（如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周口智引慧商贸有限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附件 9：（如有）**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周口智引慧商贸有限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